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(2021)43号

丹凤县萬鑫冠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MA70XHCM22  
法定代表人：李思聪  
地址：丹凤县东河工业园区东段

我局于2021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正在生产，塑料颗粒生产线部分挥发性废气未充分收集处理，从集气罩旁无组织排放，处理设施环保消烟器连接的管道有破损现象，部分废气从破损处漏排，现场挥发性气味明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商洛萬鑫冠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现场负责人李永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4月25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永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4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4张（2021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2021年5月6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49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（三）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**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